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采购商品：声光报警器 1,282,824.63 元，出售商品：气体探测器 27,384.62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永国是公司的核心员工以及区域销售代表，持有公司 100,000 股。根据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提名吴永国在当期被公司授予核心员工，并随后对其发行股权激励股票，吴永国认购了 100,000 股。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5 票

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村汇福花园汇光阁 26F2	有限责任公司	杨俊豪

(二) 关联关系

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永国是公司的核心员工以及区域销售代表，持有公司 100,000 股。根据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提名吴永国在本期被公司授予核心员工，并随后对其发行股权激励股票，吴永国认购了 100,000 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公司向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1,282,824.63 元，并向其出售商品 27,384.62 元。此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允价进行正常业务，公司独立性没

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利。本次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拟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